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2026年全区结核病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--GXZC2026-G1-002171-GXJL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结核分枝杆菌耐药检测试剂盒（基因芯片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博奥晶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18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50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结核分枝杆菌鉴定检测试剂盒（基因芯片法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博奥晶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18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50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南宁市优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1 日

注：

- 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